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开展 2020 年职业教育周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河北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0〕38 号）

的要求，我院将组织并开展 2020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通过线上宣传、云端视频会议和现场活动等方式，展现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与师生风采。

一、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2020 年 11 月 8 日—14 日

二、活动主题

活动主题：人人出彩，技能强省

三、活动安排

1. 开展线上宣传展示活动

活动周期间，学院官方网站首页开设职业教育活动周专题专栏，举办“云上活动周”，面向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开展职业体验、办学成果、校园文化、大师技艺等方面展示。

2. 开展系列主题推介活动

围绕活动周主题，通过“线上进校园”、“网上开窗口”方式，开展系（院）招生宣传、网上研讨会、展示职业教育促进就业创业、校企合作的创新成果和典型案例等。

表 1 2020 年职业教育周系列主题推介活动一览表

活动项目	活动内容	责任单位（部门）	时间安排
------	------	----------	------

线上逛校园	1.高职扩招典型案例展示	教务处	2020.11.08
	2.招生宣传	测绘工程系	2020.11.09
	3.数学建模成果展	基础部	2020.11.10
	4.教学科研成果展	科技与产教融合中心	2020.11.11
	5.铁道工程系专业建设成果展	铁道工程系	2020.11.12
	6.现代学徒制顶岗实习经验交流及成果展	轨道交通系	2020.11.13-11.14
网上开放日	1.社区教育微视频展播	教育培训中心	2020.11.08-11.14
	2.优秀毕业生交流会	经济管理系	2020.11.12

3. 开展技术技能服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的指导意见》。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实施内容	实施地点
铁道工程系	1. 面向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20.11.10-11.14
	2. 面向社区居民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20.11.10-11.14
	3. 面向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20.11.10-11.14

1. 面向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

铁道工程系作为铁路系统企业紧缺人才培训基地，承担着为铁路系统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任务。为进一步提升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水平，满足企业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铁道工程系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通过与企业紧密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为企业培养了一批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表3 2020年职业教育周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一览表

活动项目	活动内容	责任单位(部门)	时间安排
大国工匠进校园	1. 物流行业发展形势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讲座	经济管理系	2020.11.10
	2.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学生处	2020.11.11-11.12
	3. 铁道通信技术发展现状与路局职业发展路径	信息工程系	2020.11.14

5. 其他特色主题活动

举办培训、论坛、讲座、竞赛、展览以及研讨会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其他特色主题活动,展示改革开放40年来职业教育的辉煌成就,体现我院大学生风采。

表4 2020年职业教育周特色主题活动一览表

活动项目	活动内容	责任单位(部门)	时间安排
其他特色主题活动	1. 应届毕业生相关事项办理流程培训	招生就业处	2020.11.08
	2. 人文大讲堂	人文社科系	2020.11.09
	3. 校企联合开展1+X证书职业教育宣传活动	建筑系	2020.11.10
	4. 服务礼仪大赛	人文社科系	2020.11.12
	5. “新生杯”系列体育竞赛活动	基础部	2020.11.08-11.14
	6. 轨道交通科普宣传活动周	轨道交通系、国际交通学院	2020.11.08-11.14

四、组织保障

(一) 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 郭社军 窦新顺

副组长: 周敏娟 陈风平

成 员: 各单位(部门)负责人

职责：负责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的统筹谋划、组织协调、专项督导等工作。

（二）设立专项工作组

1. 组织策划工作组

组长：尹辉增

成员：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

职责：制定《学院开展2020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方案》，督促各单位（部门）活动的实施。

2. 宣传报道工作组

组长：袁薇

成员：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

职责：配合做好活动方案的制定，通过学院网站、公众号

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精心组织安排，防范聚集性感染疫情风险。

2. 高度重视，责任到人

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认真实施，通力协作，共同参与。同时明确责任，指定活动负责人，并将其联系方式提交至教务处。

3. 做好宣传，扩大影响

各单位（部门）要特别注重发挥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在宣传中的重要作用，活动周期间，挖掘“微亮点”，做好“微宣传”。同时指定负责人及时收集活动照片、视频等素材并提交至党委组

